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 魏云、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管理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撤销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7

浏览: 13次



##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冀08行终30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魏云,男,1955年4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承德市双桥区。

委托代理人王宏国,河北久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1308201010428730。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路北6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800MB0W59044T。

法定代表人顾二印,男,局长。

委托代理人宁宁,男,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宋连生,男,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1308199910355684。

上诉人魏云因诉请撤销被上诉人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19)冀0802行初12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魏云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宏国,被上诉人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代理人宁宁、宋连生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14日经群众举报,被告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5月16日对魏云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涉嫌违法占用双峰寺镇××村高家沟地段土地进行垒院墙套大院、建房的行为立案调查。2019年5月17日被告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对魏云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下列材料:林地证第号林地使用执照(存根);2008年8月8日魏云与高俭签订的转租合同;2008年10月17日承德市北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2019年5月22日魏云出具的魏云建养牛场经过现况;2011年2月22日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1年2月22日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村第六村民组出具的证明;河北省代收罚款收据;林业行政处罚决定[2019]第××号;2019年5月10日现场勘测笔录;魏云占地地类面积及规划面积确认表;双峰寺镇××村魏云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分幅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9年6月24日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进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会审并制作会审记录;2019年7月9日,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作出承双国土资罚告字[20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承双国土资听告字[20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魏云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2019年7月7日送达原告。2019年7月23日,被告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作出承双国土资罚字[2019]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魏云处罚如下:1、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244.98平方米;2、限15日内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2244.98平方米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林业局已处罚开垦林地1227平方米,不再重复处罚;剩余违法占地面积1017.98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4元人民币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贰分(¥14,251.72元)。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到行政处罚

指导案例推荐  
扫码手机阅读

决定之日起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土地权利人或者管理人；15日内自行拆除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2244.98平方米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2019年7月29日送达原告。原告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被告提交的现场勘测笔录、勘测图等证据，原告魏云双峰寺镇××村村高家沟地段套院、建设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属于农用地，其未办理过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也未取得规划行政许可，属于违法占地。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魏云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魏云不服原审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2008年8月8日上诉人同老西营村民高俭签订土地转租合同，并在承包的林地上搞农业养殖，经两级法院确认该土地转租合同合法有效。上诉人整治荒山和修建简易生产用房，未破坏耕作层，将承租的土地用于畜牧养殖，属于大农业范围，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上诉人未超出转租合同的约定并在土地上耕种农作物进行农业生产。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涉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撤销涉诉处罚决定。

被上诉人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的答辩意见与一审的答辩意见一致。

双方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随卷移送至本院，经审理，本院对证据的确认与一审判决对证据的确认相同。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2019年5月17日，被上诉人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对上诉人魏云进行询问，询问笔录中记载魏云陈述其于2008年双峰寺镇××村村高家沟建设房屋用于养牛，并套院，上诉人魏云在2019年5月22日向被上诉人提交的“魏云建养生场经过现况”亦认可这一事实。上诉人魏云在二审中主张套院、建房均不是魏云本人所为，但无有效证据予以支持。上诉人魏云双峰寺镇××村村高家沟套院、建房，虽其主张是从事养牛，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被上诉人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对上诉人进行处罚，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2244.98平方米退还至土地权利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2244.98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扣除林业已处罚开垦林地面积，对未予处罚的违法占地罚款14251.72元，认定事实的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魏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0元由上诉人魏云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官助理李挺

书记员薛莎莎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审判长 刘松平

审判员 祁春梅

代理审判员 闫 鸿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扫码手机  
阅读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